附件4

**困难企业暨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

**有望企业认定标准及相关条件**

**一、经营困难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 12个月以上；

（二）申请稳岗返还政策前 3个月财务报表显示连续亏损；

（三）企业按时发放待岗职工生活费或在岗职工工资，且疫情期间未降低一线职工收入；

（四）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裁员率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3号）规定执行；

（五）困难企业不含各市、县（区）当年认定的“散乱污”企业、 “僵尸”企业和淘汰落后产能整体退出企业。

**二、恢复有望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长期吸纳就业人数多的企业，有一定的用工规模（原则上在 100人以上）。

（二）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行为，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生产记录，上年度未发生安全生产、环境违法事件。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审核认定程序仍然执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39号）相关规定。